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等事件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如有不服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。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乃不得作為訴願之標的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訴願人前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12 月 10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提出多宗刑事告訴（發）案件，經該署依刑事訴訟法分案偵辦。嗣訴願人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9 日及同年 11 月 5 日（本部收文日期均為 115 年 1 月 20 日）對該署提出陳情等案件，本部就上開陳情等案件分別以 115 年 1 月 28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74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、115 年 1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720 號移文單（下稱系爭移文單）移請該署辦理。嗣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理由分別於系爭函註記「不服①②③（即臺東地檢署）怠不作為，依 CRPD

訴元（下稱訴願 1）」、系爭移文單註記「不服①②（即臺東地檢署）③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（下稱訴願 2）」（以上均為原文照引），另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該署「怠不作為」為由，對上開訴願 1、2 之案件補充訴願理由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 1、2 之案件，均已由臺東地檢署依刑事訴訟法偵辦或簽結並回復訴願人，前開偵辦或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司法權之行使，訴願人如認該署有不作為之情事，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，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訴願人對其等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均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均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馮 成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